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增持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增持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1月23日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于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以资管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17,706,998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是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于涉及中国境外的相关事项，本专项核查意见只作表述、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增持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增持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增持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增持相关方

均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增持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中国海运本次增持涉及权益变动披露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中国海运本次增持所涉及权益变动披露之目的适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0218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海运成立于 1984 年 8 月 9 日，住所地为上海市东大名路 700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立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1996.3 万元，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沿海、远洋、国内江海直达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码头与港口的投资；船舶租赁及船舶修造；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制造与维修；仓储、堆场；集装箱制造、修理、销售；船舶及相关配件的销售；钢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通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海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系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

根据中国海运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国海运以往运作规范，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海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中国海运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即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中国海运持有中海发展 1,536,924,595 股 A 股股份，占本次增持前中海发展已发行股本的 38.12%。

### （二）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中国海运提供的股票交易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次增持期间内，中国海运（包括下属公司）2015 年 7 月 9 日以资管方式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中海发展 A 股股份，并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中海发展股份，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1 亿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中国海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于本次增持期间内，中国海运（包括下属公司）以资管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中海发展 17,706,998 股 A 股股份，占中海发展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即 4,032,032,861 股）的 0.44%，未超过中海发展已发行总股本的 2%。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次增持前，中国海运持有中海发展已发行股份的 38.12%，并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合适的价格增持中海发展股份，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1 亿元；本次增持期间，中国海运（包括下属公司）累计增持中海发展 17,706,998 股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5,127 万元，累计增持股份占中海发展已发行总股本的 0.44%，未超过中海发展已发行总股本的 2%，中国海运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 三、本次增持的审批程序

经中国海运二〇一五年第二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中国海运决定在二级市场择机适时增持中海发展 A 股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1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海运就本次增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中国海运（包括下属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以资管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中海发展 7,000,000 股 A 股股份，并于同日将该增持情况通知中海发展。中海发展于同日发出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中国海运首次增持情况予以公告。

中国海运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将本次增持完成情况通知中海发展。中海发展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发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就中国海运本次增持完成情况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海运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五、本次增持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国海运提供的股票交易记录及其说明，中国海运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中海发展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中国海运本次增持计划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海运在本次增持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海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中国海运本次增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海运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中国海运在本次增持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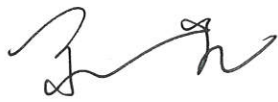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增持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承婧芄

负责人： 

黄宁宁



周一杰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